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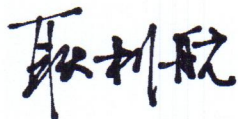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以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贾琳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年12月21日

独立董事签名：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以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贾琳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年12月21日

独立董事签名：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以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贾琳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7年12月21日

独立董事签名：

蒋亚芬